

石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19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石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石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石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其他

第一部分

石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概况

一、部门职责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为2019年新成立机构，根据相关文件规定，本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拟订全区退役军人事务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二) 负责全区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三) 组织指导全区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四) 贯彻落实国家关于退役军人的特殊保障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

(五) 组织协调落实全市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工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六) 组织指导全区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贯彻落实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并指导实施。承担全区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

(七) 组织指导全区拥军优属工作。负责全区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并指导实施。

(八) 负责全区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九) 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开展全区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十)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共有内设 1 个科室—综合办公室，下设 1 个二级机构—石峰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下无独立核算二级机构。（本单位为涉密单位，三定方案为秘密文件）。

第二部分

**石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25.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0	0.00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1	0.00
四、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0.00
五、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3	0.00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0.00
七、其他收入	7	8.76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1,214.1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7	11.5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救援支出	49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0	8.76
	23			51	
本年收入合计	24	1,234.43	本年支出合计	52	1,234.43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0.00	结余分配	53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4	0.00
	27			55	
总计	28	1,234.43	总计	56	1,234.43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单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部门: 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1	2	3	4	5	6	7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234.43	1,225.67	0.00	0.00	0.00	0.00	8.7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4.12	1,214.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354.24	354.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6.29	6.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2	伤残抚恤	47.60	47.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3	老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36.63	136.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0.85	0.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11.06	11.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扶支出	151.80	151.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	退役安置	810.39	810.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810.39	810.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0.05	0.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0.05	0.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49.45	49.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01	行政运行	44.53	44.5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4.92	4.9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55	11.5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1.55	11.5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1.55	11.55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8.76		0.00	0.00	0.00	0.00	8.76
22999	其他支出	8.76		0.00	0.00	0.00	0.00	8.76
2299901	其他支出	8.76		0.00	0.00	0.00	0.00	8.76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1,234.43	53.28	1,181.15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4.12	44.53	1,169.6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354.24	0.00	354.24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6.29	0.00	6.29	0.00	0.00	0.00
2080802	伤残抚恤	47.60	0.00	47.60	0.00	0.00	0.00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36.63	0.00	136.63	0.00	0.00	0.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0.85	0.00	0.85	0.00	0.00	0.00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11.06	0.00	11.06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51.80	0.00	151.80	0.00	0.00	0.00
20809	退役安置	810.39	0.00	810.39	0.00	0.00	0.0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810.39	0.00	810.39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0.05	0.00	0.05	0.00	0.00	0.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0.05	0.00	0.05	0.00	0.00	0.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49.45	44.53	4.92	0.00	0.00	0.00
2082801	行政运行	44.53	44.53	0.00	0.00	0.00	0.0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4.92	0.00	4.92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55	0.00	11.55	0.00	0.00	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1.55	0.00	11.55	0.00	0.00	0.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1.55	0.00	11.55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8.76	8.76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8.76	8.76	0.00	0.00	0.00	0.00
2299901	其他支出	8.76	8.76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25.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1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2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4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1,214.12	1,214.12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11.55	11.55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救援支出	5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1	0.00	0.00	0.00
	23			52			
本年收入合计	24	1,225.67	本年支出合计	53	1,225.67	1,225.67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0.00		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0.00		56			
	28			57			
总计	29	1,225.67	总计	58	1,225.67	1,225.6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本年支出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225.67	44.53	1,181.1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4.12	44.53	1,169.60	
20808 抚恤	354.24	0.00	354.24	
2080801 死亡抚恤	6.29	0.00	6.29	
2080802 伤残抚恤	47.60	0.00	47.60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36.63	0.00	136.63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0.85	0.00	0.85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11.06	0.00	11.06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51.80	0.00	151.80	
20809 退役安置	810.39	0.00	810.39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810.39	0.00	810.39	
20811 残疾人事业	0.05	0.00	0.05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0.05	0.00	0.05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49.45	44.53	4.92	
2082801 行政运行	44.53	44.53	0.0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4.92	0.00	4.9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55	0.00	11.55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1.55	0.00	11.55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1.55	0.00	11.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8.1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6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9.08 30201 办公费	4.1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6.59 30202 印刷费	0.72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6.0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电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7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58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1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0 租赁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67 30214 餐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构筑物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6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高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7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1.36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1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9	39906 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1.70 30229 福利费	0.04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6					
人员经费合计			公用经费合计				14.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佛山市顺德区海陵人事物局

公开07表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支出数。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公开os表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

第三部分

石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因为是 2019 年新增预算单位，无年初预算数，无上年决算数，故数据没有比较。

全年总收入 1234.43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全年总支出 1234.43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全年总收入 1234.4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25.67 万元，占全年总收入的 99.29%；其他收入 8.76 万元，占全年总收入的 0.7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全年总支出 1234.4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3.28 万元，占全年总支出的 4.32%；项目支出 1181.15 万元，占全年总支出的 95.6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全年财政拨款收入 1225.67 万元，全年财政拨款支出 1225.67 万元，没有对比原因是 2019 年新增预算单位。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全年财政拨款总支出 1225.67 万元，占全年总支出的 99.29%，没有对比原因是 2019 年新增预算单位。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全年财政拨款总支出 1225.6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4.52

万元，占全年总支出的 3.63%；项目支出 1181.15 万元，占全年总支出的 96.37%。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全年财政拨款支出 1225.67 万元，年初无预算，其中：行政运行 44.53 万元，死亡抚恤支出 6.29 万元，伤残抚恤支出 47.60 万元，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支出 136.63 万元，义务兵优待支出 0.85 万元，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11.06 万元，其他优抚支出 151.80 万元，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支出 810.39 万元，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0.05 万元，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4.92 万元，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支出 11.55 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4.53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8.13 万元，占全年支出的 63.17%；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6 万元，占全年支出的 3.95%；商品和服务支出 10.63 万元，占全年支出的 23.87%；资本性支出 4.01 万元，占全年支出的 9.01%。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因为此单位为 2019 年新增单位，既没有年初预算数又没有上年决算数，所以没有比较。

全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

约。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

全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为 0 个，因公出国（境）团人数为 0 人。公务用车购置数为 0 辆，公务用车购置费用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员 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的批次 0 个，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数 0 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全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 0 万元。

九、关于 2019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2019 年工作完成情况

1.完成了机构组建。街道、村（社区）服务站均已挂牌，人员也大部分明确。

2.着力加强思想政治引导。全年共接谈各类型退役军人 300 余次，重点宣传国家关心关爱与军人为国尽责的辩证关系，国家及省里今年出台的一系列优待帮扶政策“干货”。

3.加大了就业创业帮扶。全区共选送 25 人参加高校、职院的学历教育，组织 50 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与区人社局共同组织区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共帮助 30 余人实现就业。

4.全力抓好退役军人社会保险补缴。全区通过大数据对比筛查出存在断档对象 2403 人，目前已完成受理申报 652 人，受理量和进度列全市第三，仅次于醴陵、攸县，在城区中排名第一，审批人数 606 人，全市第一，未申报的对象已全部点对点告知到位。

5.解决了一批信访遗留问题。陈三定等 8 人 2002 年企业改制侵权信访问题已帮助维权成功；陈利侬等 3 名转业志愿兵、士官未安置历史遗留问题已协商解决；信访交办对象唐银星已息访息诉；信访重点对象黄学军经多次沟通，已就解决方向达成一致，黄学军表示理解与配合。

6.加大了解困帮扶力度。全年共帮扶生活困难、看病难对象 50 余人次，为宋伟庆等 20 余名患重病等对象争取上级帮扶资金 18 万余元。

7.积极参加了全市组织的“寻找最美的你”退役军人评选推荐。共推送 6 名个人及 2 个单位参与评选，5 人获奖。同时，我局被市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评定为“2019 年株洲市‘寻找最美的你’系列先进典型推荐评选优秀组织奖”。

8.广泛征集整理了革命烈士信息。通过广泛征集和筛选等大量工作，目前我区收集整理烈士信息共 37 条，其中生前石峰籍烈士 14 名，烈士信息征集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果。

9.全面完成信息登记采集及悬挂光荣牌工作。共录入退役军人信息 8052 人，采用集中授牌、上门悬挂等方式共为 7972

户退役军人家庭悬挂光荣牌。

（二）当前工作形势

全年全区退役军人总体保持平稳，信访量大幅度下降，并呈良性发展趋势。虽然外地仍火星四起，但石峰区相对平静，上半年的广西、云南清明祭扫事件，虽然我区也有人参加，但无挑头人员，人数也是各区最少的，工作受到市里肯定。全年退役军人无到市赴省进京非访，株洲市各次退役军人串联聚访，石峰区均无人响应、无人参加。当前我局工作的重难点问题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未得到妥善安置的志愿兵、转业士官以及城镇籍士兵。有些虽办理了自谋职业，但一直没找到合适工作，带有很大的情绪。有些虽然单位已经接受了，但并没有落实编制的问题。

二是患有重大疾病，生活困难。从目前走访、调研、座谈等途径掌握的情况来看，我区患重大疾病、生活困难的退役军人不在少数，其中蒋鄂南、银士和、宋伟庆等人都是夫妻双方患癌。

三是部分参战退役人员。部分参战退役军人因条件不符，不能享受参战人员困难补贴，情绪比较激动。

（三）2020年工作思路

1. 加强党对退役军人工作的领导。退役军人工作关系到社会稳定大局，国家的长治久安，关系到国家的国防军队建设，

且退役军人带有明显的群体性、聚集性特征，故退役军人工作必须坚持党的绝对领导，以确保正确的政治方向。抓好石峰区的退役军人工作，首先就是要贯彻“一把手”工程这一要求，坚持区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总揽全局，形成区、街道、村（社区）三级书记抓退役军人工作的格局，认真抓好即将出台的《退役军人保障法》和省委《关于加强新时代退役军人工作的实施意见》的贯彻落实，抓好组织体系，保障体系和制度建设。

2.建立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退役军人工作，涉及到方方面面，党建、思想政治、教育、就业、社会保障、医疗、养老、困难救助等方方面面，单靠哪一个部门均无法完成。2020年重点要建立区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主导下的多部门联合工作机制，捋清各部门工作职责，并落实交办制、督办制等工作机制，共同推进退役军人工作。引导和动员社会力量参与，设立关爱退役军人协会等组织，鼓励和引导短期疗养、保险、养老、培训等领域社会组织参与退役军人事业。

3.创新退役军人基层治理服务体系。一是按照“五有”的要求，构建和完善区、街道、村（社区）三级管理运行体系，抓好机制制度建设。形成领导小组总揽，军人事务局执行落实，服务中心（站）服务的工作格局。二是主动协助配合组织部门加强退役军人党员教育管理，尝试建立退役军人临时党支部，探索党员联系困难退役军人等机制，将退役军人团结在党组织

周围。三是将退役军人管理服务延伸到网格，尤其是伤残军人、参战军人、53年以前入伍老战士、军烈属，要纳入到网格重点服务范围。四是建立退役军人之家，吸收政治上可靠、社会责任感强的退役军人加入到管理服务队伍，实现一定程度上的退役军人的自我管理。

4. 加强思想引领。一是加强典型宣传，建立荣誉激励机制，发挥先进典型的引领示范作用。二是按照全市一盘棋的思路，大力营造全社会尊崇军人的氛围，先期在银行、通信、保险、旅游等领域开展优待。在“八一”建军节、“烈士纪念日”等节日，开展一系列活动，增强退役军人的荣誉感，幸福感。三是加强法制和政策宣传，利用《退役军人保障法》出台为契机，大力开展法制教育，引导退役军人理解国情，树立解决问题需要过程意识，守法尊法。四是推行“黑白名单”制度，建立退役军人待遇保障与现实表现挂钩的诚信机制，奖优惩劣。五是明确职责定位，加强思想教育，积极推动解决退役军人遗留问题，化解各类矛盾，加强情报信息能力，共同维护石峰区稳定大局。

5. 加强就业创业与保障帮扶工作。就业培训要由技能提升到学历教育与技能提升相结合转变，由短期培训向全日制教育制度转变，加强与人社局，营商服务中心的协作，拓宽退役军人就业渠道，切实加强对重大疾病，重大灾害、重大意外事故的退役军人帮扶力度，传递党的温暖。

十、其他重要事项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19 年度机关运行

经费支出 14.64 万元。因新增单位无比较。

（二）一般性支出情况

2019 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 0 万元；开支培训费 0.07 万元，用于到长沙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试点、统计业务培训培训，人数 1 人，内容为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试点、统计业务培训培训。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7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7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金额的 0%。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无其他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五）其他

本单位没有独立网站，因此只在石峰区政府门户网站财政资金栏的预决算和三公经费专栏中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第五部分

其他

2019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年度预算收支情况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全年总收入 1234.4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25.67 万元，占全年总收入的 99.29%；其他收入 8.76 万元，占全年总收入的 0.71%。

2.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全年总支出 1234.4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3.28 万元，占全年总支出的 4.32%；项目支出 1181.15 万元，占全年总支出的 95.68%。

3.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全年财政拨款收入 1225.67 万元，全年财政拨款支出 1225.67 万元，没有对比原因是 2019 年新增预算单位。

2019 年度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优抚对象补助资金

优抚对象补助资金包含 3 项：优抚对象抚恤、优抚对象抚恤补助、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1. 实施政策依据。

(1) 根据《退役军人事务部、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发放 2019 年经省、市、区三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认定身份的伤残人员、“三属”的定期抚恤，发放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参战涉核、农村籍 60 岁以上退伍老兵的生活补助。

(2) 根据《优抚条例》发放部分重点优抚对象的其他优抚支持和死亡抚恤。

(3) 按照省市《关于调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政策的通知》的文件精神，2019 年根据石峰区人武部提供的入伍人数及时发放到位城乡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2. 资金使用情况。

2019 年抚恤补助总收入 354.24 万元，其中死亡抚恤收入 6.29 万元，伤残抚恤收入 47.60 万元，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收入 136.63 万元（区配套参战带病回乡等生活补助收入 68.32 万元），义务兵优待收入 0.85 万元（区配套收入 0.43 万元），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收入 11.06 万元，其他优抚支出 151.80 万元；2019 年抚恤总支出 354.23 万元，其中死亡抚恤收入 6.29 万元，伤残抚恤收入 47.60 万元，在乡复员

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收入 136.63 万元（区配套参战带病回乡等生活补助收入 68.32 万元），义务兵优待收入 0.85 万元（区配套收入 0.43 万元），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收入 11.06 万元，其他优抚支出 151.80 万元。

3. 资金实施情况。

（1）先向区财政预算申报各项专项资金，局财务室按照资金使用计划拨付资金。

（2）局业务科室根据《退役军人事务部、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提供资金发放花名册。

（3）2019 年伤残人员的定期抚恤 4 月初发放全年的，参战涉核人员的生活补助每半年发放一次，两项资金由本级通过银行转账到个人指定账号。

（4）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农村籍 60 岁以上退伍老兵的生活补助和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四项资金，由本级下拨到各街道或学校，由街道或学校负责通过银行转账到个人指定账号。

（5）其他优抚支持、死亡抚恤二项资金，及时即办件由本级通过银行转账到个人指定账号。

以上所有抚恤资金 2019 年已全部发放到位。

二、退役安置补助资金

退役安置补助资金包括 3 项：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培训费，军休人员经费。

1. 实施政策依据。

（1）根据《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退役

士兵安置工作的意见》规定：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按照服现役每满 1 年补助 3000 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发放 2018 年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安置地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当地最低生活水平标准，按月发给生活补助费；同时实现退役士兵教育培训政策知晓率和培训率均达 100%。

（2）根据《株洲市退役士兵自谋职业暂行办法》的通知要求及时发放一次性自谋职业金。

（3）按月及时发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生活补助。

2. 资金使用情况。

2019 年退役安置总收入 815.31 万元，其中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生活补助收入 810.39 万元，退役士兵管理教育支出 4.92 万元。2019 年退役安置总支出 815.31 万元，其中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生活补助支出 810.39 万元，退役士兵管理教育支出 4.92 万元。

3. 资金实施情况。

（1）先向区财政预算申报各专项资金，局财务室按照资金使用计划拨付资金。

（2）局业务科室根据《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意见》规定提供的资金发放花名册。

（3）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和待安置期间生活费，由本级下拨到各街道，由街道负责通过银行转账到个人指定账号。

(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资金，由本级通过银行拨付上级部门指导的培训机构。

(5)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生活补助，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资金由本级通过银行转账到个人指定账号。

以上所有安置资金 2019 年已全部发放到位。

三、优抚对象医疗保障资金保障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根据相关政策保障两部分费用：一是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因病住院医保报销后的自付费用和门诊费用。二是为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购买医疗保险。

1. 实施政策依据。

根据《优抚条例》、《石峰区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实施细则（试行）通知》规定：一至六级残疾军人，政策范围内发生的门诊费用及住院自付费用全额补助；七至十级残疾军人、“三属”、在乡复员军人，住院费用医保报销后，政策范围内可报销自付费用的 40%；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人员，住院费用医保报销后，政策范围内可报销自付费用的 30%。

2. 资金使用情况。

2019 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资金收入 11.55 万元，2019 年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支出 11.55 万元。

3. 资金实施情况。

(1) 向区财政预算申报各项目资金，局财务室按照资金使用计划拨付资金。

(2) 符合政策的优抚对象向社区网格员申请初审，通过

网格平台上传区帮扶中心，区帮扶中心网上派单本局受理。

(3) 局业务科室根据《石峰区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实施细则（试行）通知》标准，认真审核优抚对象提供的相关资料。

(4) 经局业务科室审定、分管领导把关、局主要领导审批后提供的资金发放花名册给局财务，本级通过银行转账到个人指定账号。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资金 2019 年已全部落实到位。

(三) 资金绩效情况。遵循“专款专用、重点使用”的原则，根据国家和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按照规定的发放对象、发放范围、发放方法管理和使用，确保国家安排的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退役安置补助经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和各项优抚安置政策落实到每个优抚对象身上，保证其专款专用。同时将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列入重要议事日程，通过健全机制，完善制度，严格督查，切实保障了国家民生政策的落实到位，确保了项资金的安全运行。

资金发放流程，由业务科室提供资金发放花名册，局主要领导把关，财务审核并将资金下拨到街道，由街道负责通过银行转账发放到个人，或者本级通过银行转账到个人指定账号。做到了专款专用，层层把关，无违法乱纪行为。

资金发放，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优抚安置工作的重视和对优抚对象的关心，切实保障优抚对象待遇的落实，对于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国防和经济社会建设意义重大。

通过与对象日常工作的沟通及电话反馈信息，广大群众的满意度比较高。